

填表須知毋須連同申請表格交回

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填表須知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適用

（一）簡介

- 1.1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旨在向校巴服務提供者（即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校巴保姆）發放一筆過的紓困津貼。每名合資格校巴／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可獲提供 6,700 元。是項計劃的申請流程圖載於附錄。
- 1.2 相關申請須向教育局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二）申請資格

- 2.1 「合資格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須符合以下資格：
- 申請人須於 2021/22 學年開始至本計劃正式公布當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曾為經營 2021/22 學年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A03）及／或（D01）[以下統稱「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¹的學生往返學校；
 - 申請人須在遞交是次申請時，仍然為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相關服務；及
 - 申請人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三）申請手續

- 3.1 申請期限
- 不論申請人是否曾在之前的任何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成功獲批津貼，均須就此資助計劃重新提交申請。
 - 每名「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必須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須文件交回相關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其服務，再由校巴服務營辦商轉交教育局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校巴服務營辦商為申請人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為讓校巴服務營辦商有充裕時間整理申請，所有合資格申請人應盡快將申請表格交回校巴服務營辦商為其作出確認。
 - 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該申請人服務多於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只需由其中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為申請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¹ 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幼稚園及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日間學校。

- d. 教育局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如申請人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不正確，或未能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教育局或未能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因此申請人須清楚正確填報有關資料。

3.2 申請表格及文件

申請人須將以下文件交回相關的校巴服務營辦商，以確認其服務：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
- b. 香港身份證副本；及
- c. 香港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
（必須為在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發出的公共設施單據或銀行信件，例如水費單、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並必須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有關地址，所提供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姓名完全相同）；如無法提供香港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劃線支票將會直接寄往申請人所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址。

3.3 教育局有權要求申請人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四）發放津貼

- 4.1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可獲得一筆過 6,700 元資助，政府會以劃線支票發放津貼，並將劃線支票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香港通訊地址。如申請人未能提供香港通訊地址，請填報所服務校巴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址，政府會郵寄劃線支票至校巴服務營辦商，並由其轉交申請人。

（五）其他須注意事項

- 5.1 申請人如符合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進一步額外資助））的申請資格，只可在**其中一項**計劃下申請有關資助。換言之，申請人如果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
- 5.2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須正確無訛。申請人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用以錯誤引導政府處理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申請人可被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5.3 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a. 該申請人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或屬上文第 5.1 段所述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的情況；或
 - b. 該申請人及／或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資料／文件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c. 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不符合資格簽署有關確認書；或
 - d. 該申請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如申請人服務多於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只需由其中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為申請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5.4 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辦商任何時候只可就每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即持有遊覽服務（A01）及／或國際乘客服務（A05）及學生服務（A03）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為最多 2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如營辦商就一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為多於 2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則該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所有相關司機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至於學校私家小巴（即持有學生服務（D01）的批註）方面，每個校巴服務營辦商任何時候只可就每輛合資格學校私家小巴為最多 1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如營辦商就學校私家小巴為多於 1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則該輛相關學校私家小巴所有相關司機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5.5 如政府就本計劃向申請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申請人支付任何款項，收款人須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收款人須退還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六）申請涉及的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6.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人；
 -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6.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申請人及／或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 6.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人及／或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 6.4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構、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6.1 至 6.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6.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七）查詢

- 7.1 就本表格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
- 電郵：sd_centralteam2@edb.gov.hk
- 電話：3509 8537
-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第（二）部分 聲明

- a. 本人（即申請津貼的司機兼本申請表格第（一）至第（二）部分的簽署人）已仔細閱讀「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填表須知」和本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及完全明白其中內容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並確認符合列於本表格填表須知的申請資格。
- b. 本人明白如符合本計劃及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進一步額外資助）」)的申請資格，只可在其中一項計劃下申請有關資助。換言之，本人如果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
- c.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本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本人；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本人及／或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本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 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 4 本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構、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至 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查詢

- 6 本人的要求或查詢可以提交至教育局（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

- d. 本人明白每名「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任何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本人服務多於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只需由其中一個校巴服務營辦商為本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e. 本人在本申請表格第（一）至第（二）部分中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用以錯誤引導政府處理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本人可被檢控。本人明白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f. 本人同意，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本人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i. 本人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或屬上文(b)項所述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的情況；或

申請表格（一）校巴司機適用

- ii. 本人及／或為本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資料／文件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i. 為本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確認書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獲授權人士，不符合資格簽署有關確認書。
- g. 本人同意政府把在本計劃下所獲款項以郵寄劃線支票給予本人（如本人無法提供香港通訊地址證明，則按本人已填報所服務校巴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址，並同意政府郵寄劃線支票至校巴服務營辦商，由其轉交本人）。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本計劃向本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本人將退還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書

本人為本確認書所示的校巴服務營辦商（下稱「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於 2021/22 學年開始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提供接載服務予服務批註（A03）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及／或（D01）的學校私家小巴，接載學生往返學校，及現時仍提供相關服務予_____（服務學校名稱，如接載多於一所學校的學生，只須填寫**任何一所**服務的幼稚園、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名稱。校巴服務營辦商必須於申請表格（三）的第二部分提交此學校的「校巴服務確認書」）。本公司亦確認沒有為上述申請人，申領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旅遊業支援計劃（進一步額外資助）」。本人知悉每個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辦商任何時候只可就每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為最多 2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及／或每個校巴服務營辦商任何時候只可就每輛合資格學校私家小巴為 1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如本人就一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為多於 2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則該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所有相關司機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而如本人就學校私家小巴為多於 1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則該輛相關學校私家小巴所有相關司機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本人明白如填報失實的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本人及本公司有可能須為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負上法律責任。

本人經營一車隊或一輛校巴／學校私家小巴，並以校巴司機身份提供服務，故本人同為申請人及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就本計劃填寫本申請表格第（一）至第（三）部分。（如適用請✓）

校巴服務營辦商資料：

校巴服務營辦商名稱（中文） _____

校巴服務營辦商名稱（英文） _____

申請人所服務校巴（即於第（一）部分第 8 項所填報車輛）的客運營業證編號

A03 / D01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校巴服務營辦商簽署及蓋印：

獲授權人士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獲授權人士職位 _____

獲授權人士聯絡電話 _____

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錄毋須連同申請表格交回

附錄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申請流程

